

附件 2

江苏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文件 (JSSYMCG202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江苏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26 版）》（苏疾控中心〔2026〕27 号）制定本采购文件，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文件则从其规定。采购文件的修改、信息发布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为准，采购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一、总体目标

完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机制，构建非免疫规划疫苗供应保障体系，实现疫苗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满足疫苗接种需求，确保疫苗接种安全。

二、基本原则

以省为单位进行集中采购，通过省平台网上交易，坚持全过程综合监管，严格采购工作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适用对象

参与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的各方当事人，包括：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省疾

控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配送单位、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等。

四、采购方式

省疾控中心按照江苏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目录，会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进行集中采购，确定中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规格、价格。全省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下同）根据中标结果进行网上采购，与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签订采购供应合同，并将非免疫规划疫苗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

五、采购周期

省级集中采购原则上每两年一次。省级集中采购完成后，中标产品目录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可申请增补采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按照国家或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疾控局”）制定的方案执行。增补采购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向省疾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经专家评审进行增补采购。原则上一季度组织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省疾控中心在省疾控局领导下，会同省交易中心具体负责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下实施本行政区域疫苗采购。

第三章 投标与报价

投标企业必须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疫苗厂商在我国境内指定的一家代理机构视同上市许可持有人。投标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省平台递交相关材料（以省平台信息为准）和进行网上报价。未申报资质材料、未报价的均视为放弃投标（流程见附件1）。

一、申报材料

（一）企业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5. 投标企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二）产品资质材料

1. 药品注册证书（如为再注册同时提供再注册证书）；
2. 产品说明书；
3. 产品外包装图片；
4. 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流感疫苗、新冠疫苗除外）；
5. 如为境外疫苗，还需提供进口产品代理协议、进口药品通关单。

（三）其他材料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材料（内容明确补偿标准参照我

省现行有效的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执行，包括保险等形式）；

2. 配送单位委托配送合同；

3. 其他省份的中标情况（中标时间、中标省份和中标价格的清单）；

4. 投标产品样品（提供一份有最小药品监管码的样品）。

二、投标报价

1. 在申报资质材料的同时申报价格。产品报价以省平台申报的为准，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允许出现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的实际供应单价，含疫苗价格、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报价按单瓶/支/粒进行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三、申报要求

投标企业通过省平台网上提交的资质文件为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df，幅面为 A4，jpg 格式每页大小不超过 800k，pdf 格式每份大小不超过 5M，提交的材料均须加盖企业鲜章。投标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所有文字材料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外文资料需提供与原版文件相一致的中文翻译。

四、申报材料（含价格）修改

投标企业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申报材料。规定截

止时间后，投标企业不得对其投标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第四章 评 审

一、评审组织

省交易中心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疫苗采购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在安全、封闭、保密的情况下开展评审工作，监督员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由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中标产品。

二、中标产品公示

拟中标产品经省疾控中心确认后，在省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中标产品公布

根据中标产品公示结果，履行规定程序后，通过省平台公布结果。

四、中标产品信息变更

中标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产品信息变更等事项的，应向省疾控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省疾控中心会同省交易中心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表面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省交易中心通过交易平台予以公布。

五、中标产品采购

省级集中采购完成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标产品目录，收集汇总辖区内接种单位的需求数量，进行网上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与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签

订采购供应合同，明确采购疫苗的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配送时间、收货地点、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内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时，不得采购中标目录外的产品，不得与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疫苗配送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承担疫苗配送的单位应当具备疫苗冷链储存、运输条件。配送企业不得将所接受的委托配送再次委托。原则上，疫苗送达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时间与疫苗有效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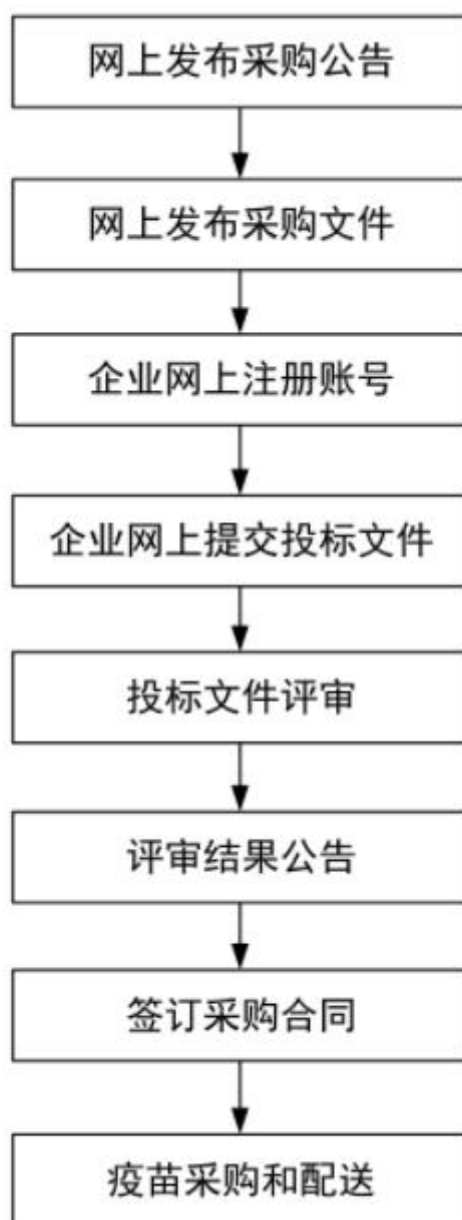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省疾控中心、省交易中心公布疫苗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健全咨询、申诉渠道，接受各方监督。接种单位应当对使用疫苗品种、价格、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监督，确保疫苗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 附件：
1. 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流程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流程



附件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在你省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五)我方承诺,申报产品不存在任何违反《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

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五）我方承诺，如我方已挂网药品（医用耗材）存在任何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自行承担侵权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 _____（企业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申请参与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为本企业被授权人，负责相关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事宜，并认可此被授权人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所递交的资料和签字文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出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及企业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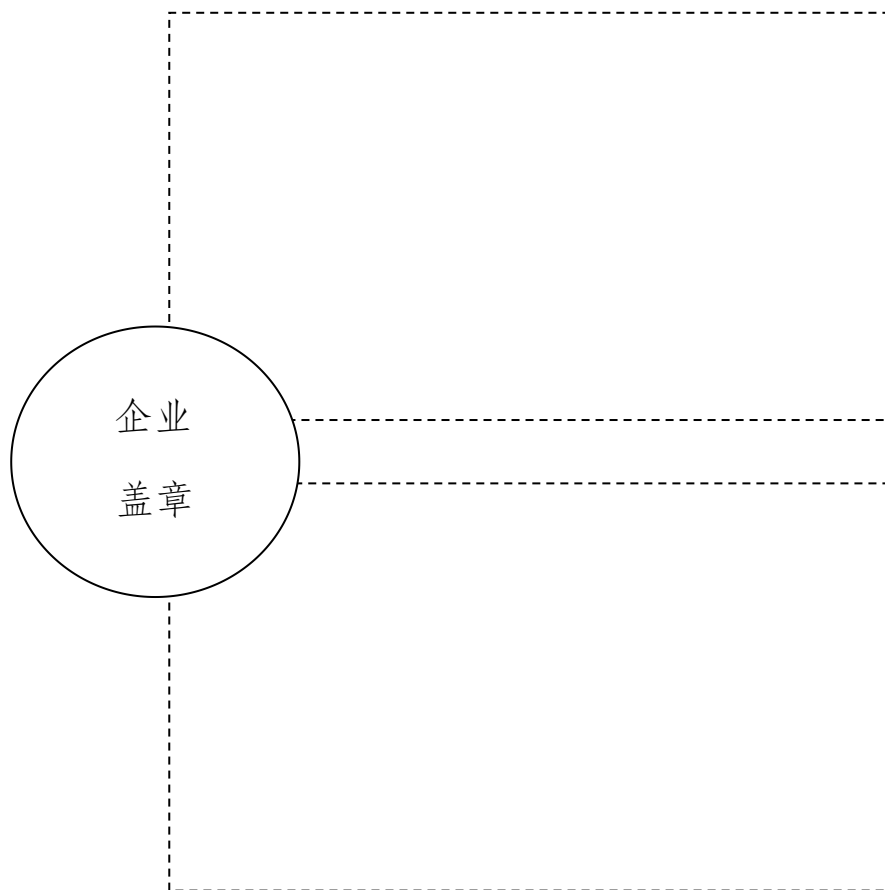
（企业盖章请盖于被授权人签字上）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联系地址： _____

请将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剪裁后粘贴于虚线内后盖章。



注：

- 1.请勿更改授权书内容及格式。
- 2.以上信息必须逐一填写，并与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否则无效。
- 3.此授权书仅限授权一人，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相关业务，本授权书中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被授权人相关信息无需填写，身份证复印件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企业承诺书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本次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成交价格不高于近一年*全国范围省级集中采购项目配送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低的新中标/成交/入围价格。若采购周期内在全国范围出现同类项目低于本项目成交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结算。我方承诺在价格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价格变动报告，及时完成价格调整。

投标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一年指挂网之日起往前推 365 天内。